

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要求移交建设工程全过程电子文档的通知

各施工单位：

根据《惠州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》（惠州市人民政府令92号）的相关规定，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档案工作重要批示精神，抓紧落实《“十四五”惠东县档案事业发展规划》（惠东委办字〔2023〕32号），推动“十四五”时期我县档案事业高质量发展，适应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，进一步完善我县城乡建设档案管理，提高我县建设工程档案室的服务功能，现要求各施工单位：

从2023年8月21日起，在向县建设工程档案室移交纸质工程档案时，一并移交建设工程全过程PDF格式电子文档；同时不用再移交有关商品混凝土、检验批的纸质资料。具体事宜，请与惠东县建设工程档案室联系，电话：8881121。

特此通知

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8月16日

